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##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

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0) 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, 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、傅胜、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